

积极做好源头预防 加大多元化解力度

# 阳原法院积极打造诉源治理工作亮点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梁燕 通讯员 闫晓瑜)“你们的诉前调解真是好,为我省了不少事!要是没有你们,我指不定还要犯愁多久。”2月23日,在阳原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门口,东堡村的李某对法官连连道谢。

去年以来,阳原法院把做好诉源治理作为亮点工作打造,着力从源头预防、非诉挺前和多元化解方面加强源头预防化解矛盾纠纷,积极服务基层社会治理,取得实效。

积极做好源头预防。阳原法院主动与县电视台对接,开辟“法官讲法”栏目,针对辖区多发常见类型纠纷,法官以案释法。坚持开展巡回办案,农闲时将庭开到村委会,农忙时将庭开到田间地头,对涉及赡养、抚养、扶养等案件当事人确有不便的,法官坚持上门调解,把每次办案变成一次普法宣传,进一步提高群众法

律素养,增强群众知法守法意识,打造出了105个无诉讼村。坚持同乡村两级干部定期开展农村矛盾纠纷集中排查调处工作,并做到日常排查和集中排查相结合,全力把矛盾纠纷吸附在法庭,处置在基层。该院化稍营法庭在调研中发现,辖区群众对小长梁旅游区公路扩建要求强烈,但部分群众对占地补偿要求过高。摸排到这一倾向性问题后,法庭及时向所在地乡党委、政府有关领导反映,并召开会议明确征地占地补偿标准。法庭工作人员深入到群众中广泛宣传,使群众消除了不正确的想法。在公路扩建规划实施中,沿路的大田洼村、官厅村、油坊村等几个村的群众都能积极响应配合工作,整个工程没有出现任何纠纷。

坚持将非诉机制挺在前面,强化多元化解力度。阳原法院

坚持线上调、线下调相结合的方式,做好非诉调解工作。线上依托“冀时调”平台,在原选派12名调解员入驻法院调解平台的基础上,主动加强与司法局、人民调解委员会、金融机构等的联系,邀请更多行业专业人员入驻法院调解平台,做到随时咨询有人答、随时求助有人解,形成专业非诉解纷工作合力,引导群众通过非诉方式解决纠纷。线下以基层法庭为单元,广泛对接基层解纷力量,加强对辖区人民调解员、人民陪审员、网格员及乡村干部、农村老党员的业务培训,构建有效基层多元解纷网络,力促基层矛盾纠纷源头化解。今年初,东堡村王某因父亲去世,兄弟三人对父亲的承包田怎样经营发生纠纷。法庭首先对村干部及8名网格员进行了业务培训,之后网格员分头做王某兄弟三人的思想工作,帮助他们

合理分开经营,化解了此次纠纷,避免了矛盾升级。

高效审理,实现快速定分止争。该院深入理解和正确适用新民诉法,加大小额速裁适用,提升司法资源利用效率。他们大胆尝试线上诉讼,从空间上落实司法为民;大胆开展司法确认,对于事实清楚的小额金钱给付民事案件,一次性终局解纷;大胆尝试速裁团队审执一体,全面迅速实现案结事了。今年2月初,史某因购销合同解除、杨某未按規定及时退还货款,将杨某诉至法院。法官在审理时发现,该案事实清楚、权责明确,且双方当事人仅对还款方式有争议。为高效解决纠纷,法官在庭前向双方当事人悉心释明小额诉讼程序的含义及益处,当事人充分了解后,主动约定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并当庭提交了申请书,案件顺利解决。

会建立。

行业协会消费者投诉联络站将受理涉及本行业所属企业的消费投诉,并调解处理;督促本行业所属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妥善解决消费者投诉;宣传保护消费者权益法律法规,引导消费者健康、文明、绿色消费;分析本行业消费者投诉情况,掌握行业投诉热点、难点问题,并按时反馈;提出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意见和建议。

在消费者投诉联络站成立仪式上,省消保委召集有关行业协会负责人,就如何发挥行业协会在规范经营、引领消费方面的作用,如何积极主动利用消费者投诉联络站,更好地解决消费纠纷,促进消费公平进行交流、探讨,共同推进消费者维权社会共治,共同营造安全便利、放心舒心的消费环境。

新乐法院审理一起治安行政诉讼案件

## 市政府副市长出庭应诉

**河北法制报讯** (唐新华)2月23日上午,新乐市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开庭审理一起治安行政诉讼案件,新乐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郭杰作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这是该院今年首例由副市长出庭应诉的行政诉讼案件。

该案系治安行政处罚及行政复议案件,原告张某认为两被告即新乐市公安局和新乐市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复议决定书》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违反法定程序,向新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两被告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复议决定

书》。

庭审过程中,在主办法官主持下,各方当事人围绕法庭归纳的争议焦点,就争议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等重点问题进行了充分的举证、质证和辩论。郭杰认真听取原告诉求,代表新乐市人民政府发表答辩意见。在经过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等程序后,法庭将依法择期宣判。

郭杰表示,行政首长出庭应诉是行政机关负责人的法定职责,不仅能够体现对司法的尊重、对原告的尊重,更能起到化解矛盾、提升依法行政能力的作用,助推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

## 曲阳检方立足公益诉讼职能全面排查小区公共安全隐患

**河北法制报讯** (张硕)为做好民生实事,近日,曲阳县人民检察院聚焦公共安全监管漏洞和治理难题,对辖区内20余个小区的公共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

在排查过程中,检察人员发现部分小区窨井盖破损无人维修、消防通道被自行车堵塞、消防设施不完备、楼道内杂物遍地,严重影响了群众脚底下的安全;一些居民从十几楼私拉硬

拽电线到楼底给电动车充电,阳台摆放花盆、物品、卫星电视接收器,墙体外皮明显脱落,楼顶违法搭建“景观房”“阳光房”,影响了人们头顶上的安全。

曲阳县检察院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对上述安全隐患通过拍照的形式固定证据,第一时间与小区物业和城建部门进行沟通,督促相关责任人及时对上述安全隐患进行整改,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上接第1版)实施侵害行为的人请求正当防卫人承担全部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在鼓励见义勇为方面,司法解释明确规定,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受害人依据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请求受益人适当补偿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受害人所受损失和已获赔偿的情况、受益人受益的多少及其经济条件等因素确定受益人承担的补偿数额。

此外,司法解释突出强调权利保护,从保护未成年人、胎儿利益,规范权利的行使,平衡失踪人与利害关系人利益等方面作出规定。

最高法同时发布了第一批13件人民法院贯彻实施民法典典型案例,涉及未成年人保护、居住权保护、“头顶上的安全”等一系列人民群众普遍关心关注的问题。通过“小案件”讲述“大道理”,指引人民法院统一正确实施民法典,助力人民群众学习好运用好民法典。

## 唐山高新警方集中返还电诈挽损钱款17.8万元



图为返还电信诈骗案件挽损钱款现场。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吴艳丽)2月24日,唐山市公安局高新分局举行电信诈骗案件挽损钱款集中返还仪式,将17.8万元被诈骗钱款返还到多名受害者手中。

记者了解到,这些受害者中,被骗金额最大的一笔达到9万元。去年4月2日,受害人孙女士接到自称投资私募股票客户经理的电话,称投资其私募股票可以获得高额回报。孙女士认

为有利可图,就在对方引导下下载某APP并进行了注册,没想到落入骗子的陷阱。意识到被骗后,孙女士向警方求助。接到报警的高新区分局反诈中心民警立即启动紧急止付工作机制,

第一时间将涉案账户全部进行止付操作,全力拦截涉案被骗资金,将孙女士被骗的9万元成功冻结。冻结成功后,办案民警又积极协调16家涉案银行开展资金返还工作。截至集中返还活

动当日,孙女士被骗的9万元已全部取回。

据悉,唐山高新警方树牢“接警即止付”意识,紧抓报案后挽损的“黄金30分钟”,开展止付工作,实现了标准化冻结作业。分局反诈中心还将涉案资金流向绘制成为标准化的“水流图”,精准研判涉案资金走向,并对每起案件进行全面分析。高新区分局反诈中心自成立以来,已累计向被害人返还被骗资金200余万元。

## “检察蓝”情暖沙金沟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刘波)春回大地,乍暖还寒。2月21日,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综合业务部干警在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宋科铭的带领下,深入到抚宁区台营镇沙金沟村,访民情、送温暖,不断深化以“团结就是力量,党建促共建”为主题的检村共建活动。

沙金沟村地处抚宁北部山区,交通不便,群众生产生活相对困难。2021年,抚宁区检察院与该村结成共建单位后,已多次组织干警深入该村,与群众互帮共建,结下了深厚友谊。新春伊始,该院第二检察部自发筹措资金3000余元,购买了米、面、油等生活必需品,前往看望慰问沙金沟村的困难群众。

参加活动的16名干警冒着凛冽的寒风,与镇、村干部一起,将一件件带着检察温度、充满检察情意的慰问品送到6名困难群众手中。

## 宁晋县纪昌庄镇倾心调化解纠纷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王智勇 通讯员 柳玉贤)宁晋县纪昌庄镇认真排查矛盾隐患,倾心化解纠纷,去年以来共消除隐患16起,化解纠纷积案4起。

该镇党委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落实“党委书记周六接访”制度,同时两名科级干部信访,确保每名科级干部都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为解决问题共同出谋划策,形成解决问题的“智囊团队”。包村干部每周三、周五两次进村入户,督促指导各村摸排各类矛盾纠纷,摸实各类隐患底数,建立台账。

一家制药企业与村民的赔偿纠纷案,因双方分歧较大,长时间一直未能妥善解决。对此,该镇党委政府联合四芝兰镇党委政府,牵头组织镇村干部、法律顾问成立联合调委会,通过为企业讲法、为百姓讲理、为双方论情,最终使双方当事人在调解协议书上签字,历时近一年半的纠纷得到有效化解。

## 自愿出资购买虾苗150万尾 承诺增殖放流季节投放沧州12起非法捕捞案件当事人履行生态修复责任

**河北法制报讯** (刘鹏)为充分贯彻落实修复性司法理念,助力海洋生态环境保护,2月11日上午,沧州市渤海新区人民检察院组织渤海新区公安分局、渤海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一起召开了海洋渔业资源损害赔偿磋商会议,12起非法捕捞案件当事人参加了此次磋商会议。

据了解,2021年海洋禁渔期间,朱

某某等人驾驶船舶,在沧州海域使用禁用渔具非法捕捞水产品,返途中被公安机关查获,12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被立案侦查。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渤海新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经审查认为,朱某某等人的行为对海洋渔业生态造成了损害,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应当承担修复赔偿责任。

磋商会上,渤海新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案件承办人向非法捕捞案件当事人讲解了非法捕捞行为的危害及公益诉讼检察相关法律知识,并结合案件具体情况进行了充分的释法说理。非法捕捞案件当事人均表示,他们已经充分认识到禁渔期在海上非法捕捞对海洋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的危害,结合自身非法

捕捞的具体情况,自愿出资购买虾苗,通过增殖放流的方式修复海洋渔业资源。

目前,12起案件的当事人已全部与虾苗供应公司签订了合同,共出资购买虾苗约150万尾,并承诺在增殖放流季节,由渤海新区检察院、公安分局、社会事务管理局监督其将虾苗放流至沧州海域。